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41號

上訴人 即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 吳志忠
訴訟代理人 康英彬律師(法扶律師)
被上訴人即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 周嘉良即嘉良工程行

被 上 訴 人 陳進裕即良裕工程行

睿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青朋
上 三 人
訴訟代理人 孫瑞蓮律師
蘇靖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23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法官 華奕超
法官 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